

杭州市钱塘区产城融合核心区（江海之  
城）产业规划研究

（电子招投标）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TCG-GK-2022-040

采 购 人：杭州市钱塘区产城融合建设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
前附表	7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1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5
三、投标	16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9
五、评标	20
六、定标	21
七、合同授予	21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2
九、验收	2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5
一、项目背景	25
二、目标任务	25
三、内容要求	25
四、其他要求	27
五、交付时间	28
六、商务要求	28
七、验收	29
八、投标相关说明	30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1
一、评标方法	35
二、评标标准	35
三、评标程序	35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37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3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杭州市钱塘区产城融合核心区（江海之城）产业规划研究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4 月 12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TCG-GK-2022-040

项目名称：杭州市钱塘区产城融合核心区（江海之城）产业规划研究

预算金额（元）：1200000

最高限价（元）：1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杭州市钱塘区产城融合核心区（江海之城）产业规划研究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产城融合核心区（江海之城）东至头蓬快速路，南至艮山东路东延线，西至河庄大道，北至江东一路，总规划面积 24.5 平方公里。通过开展产业方向研判及精准招商规划工作，旨在通过产业现状分析、发展条件、客群研究、产业链研究等维度分析精准招商的方向和需求，明确江海之城的产业发展目标，精准定位目标客群及招引方向，形成产业招商地图和重点企业招商名录，为后续招商工作提供目标方向，实现区域产业集聚及创新资源联动。详细内容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2 年 04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4 月 12 日 09: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 年 04 月 12 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527220&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a11c1c709d3e11ec97d549e45d3ef41e](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527220&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a11c1c709d3e11ec97d549e45d3ef41e)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

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4. 其他事项：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

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 (3) 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A. 适用对象：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B. 相关信息获取方式：具体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登陆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公告公示”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C. 申请方式和步骤：①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新区财政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②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③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④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标注合同为信用融资合同，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⑤采购人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财政局备案。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钱塘区产城融合建设发展中心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青六路和江大大道交叉口智慧谷会议中心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086593

质疑联系人：王萱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71413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1 号楼 3 楼

传真：0571-88473411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27

质疑联系人：赵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19

##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青六北路 499 号钱塘中心 5 号楼

传真：0571-82988295

联系人：任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298726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 前 附 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b>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b></p> <p><b>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b></p> <p>(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4)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2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_____ / _____ 工作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p>
3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p> <p>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p> <p>(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p>
4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____/____，地点：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p>
5	样品提供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B 要求提供，</p> <p>(1) 样品：____/____；</p> <p>(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____/____；</p>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___；检测内容：____/____。</p>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_；地点：___/___；联系人：___/___，联系电话：___/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6	方案讲解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B 组织。</p> <p>要求如下：</p> <p>(1) 时间要求：演示不超过 15 分钟（不含专家提问时间）。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相关时间。</p> <p>(2) 顺序安排：按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相关时间。</p> <p><b>特别说明：在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安排，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就“是否提供现场演示”在线发起确认。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确认截止时间前进行在线回复。逾期未答复的，视同不提供现场演示。</b></p> <p>(3) 人员要求：各投标单位限 2 人进入评标室演示。 <b>特别说明：拟派本项目的演示人员须出具有效身份证明及本单位授权委托书，未按要求出具的其演示分作零分处理。</b></p> <p>(4) 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新区分中心四楼评标室(下沙幸福南路 1116 号和茂大厦)。</p> <p>(5) 设备情况：手机、笔记本电脑等通讯设备不允许带进评标室，演示时可使用评标室电脑（台式，可连接网络）。凡忽视本要求的投标人，其责任自负。</p> <p>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p>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8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服务类。
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 <u>杭州市钱塘区产城融合核心区（江海之城）产业规划研究</u> ，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和《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采购文件尾页《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查看信用融资相关政策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联系方式。</p> <p>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p>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u>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1 号楼 319 室（注：由于开标地点与代理机构办公地点不同，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截止日期的前一天送达）</u> ；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分中心四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楼 <u>2</u> 号开标室(下沙幸福南路 1116 号和茂大厦)。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u>李丹,0571-81061827</u>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1、采购代理服务费率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准,计费标准按原《计价格 [2002] 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 [2003] 857 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率金额不足 10000.00 元的,按 10000.00 元计)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7 696 1182 87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标准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body> </table> 采购代理费收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2.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中标供应商可按中标结果公告上的服务费率金额缴纳至如下账号: (1) 收款人(全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3) 帐 号:1202 0212 0990 6782 015	中标金额	标准费率	≤100 万元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中标金额	标准费率									
≤100 万元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书面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关键技术指标，“☑”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和《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

本采购文件尾页《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查看信用融资相关政策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联系方式。

#### 4. 询问、质疑、投诉

#####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 5.1.3 采购需求；
- 5.1.4 评标办法；
-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资格文件：**

-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1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11.2.4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11.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投标总价形成表；

11.3.3 投标报价明细表；

11.3.4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5 投标人认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文件第二部

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 4.2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

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 21.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标

###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 24.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 100 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 90 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 2%；评价总分在 90 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 2.5%。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 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 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 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 29. 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

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产城融合核心区（江海之城）东至头蓬快速路，南至艮山东路东延线，西至河庄大道，北至江东一路，总规划面积 24.5 平方公里。其中，先行启动区 6.24 平方公里。

基于政策导向、行业趋势以及江海之城发展基础，以错位发展、产业协同等为主要原则，有针对性的规划江海之城产业，实现精准招商、跨越式发展的总体思路。以产业高端化、要素高能化、人文特色化、城市品质化、生态田园化为路径，坚持“统一规划、突出重点、分步推进、滚动开发”的原则，锚定“一年打基础、三年求突破、五年见成效、十年立新城”的推进计划，形成“一脉、双核、三轴、多片区”的开发格局，持续优化核心区新型空间格局，大力建设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

### 二、目标任务

对钱塘区产城融合核心区（江海之城）开展产业方向研判，产业业态空间布局及精准招商规划工作，旨在通过产业现状分析、产业发展条件、产业客群研究、产业链研究等维度分析产业链精准招商的方向和需求，明确江海之城的产业发展目标，精准定位目标客群及招引方向，形成产业招商地图和重点企业招商名录，更好地指引后续的招商工作开展，实现区域产业集聚及创新资源联动。

### 三、内容要求

#### 第一部分：产城融合核心区（江海之城）产业调研分析

1. 产城融合核心区（江海之城）范围内产业调研分析；
2. 钱塘区范围内产业调研分析；
- 3 杭州市范围内产业调研分析；
4. 长三角范围内产业调研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

通过问卷发放（问卷发放数量不少于 1 万份，问卷设计内容及问卷发放人群需经过采购方确认）、实地调研、企业走访（实地调研及企业走访调研方案需采购方

认可)等方式,对上述4个维度内的产业布局结构、经济发展情况、企业分布、经济数据、招商政策、科研资源、人才数据、政策环境等进行分析研究,深度剖析产业链上中下游结构,重点细分领域/环节、厂商竞争格局等。

## 第二部分:产城融合核心区(江海之城)产业发展规划

包括但不限于:

- 1、产业发展定位、发展规划、发展路径及方向;
- 2、根据空间规划对产业空间布局,提出各业态具体分布、物业组合配比的分析及建议;
- 3、重点开展青西三路 TOD、青六路 TOD(见附图)周边产业业态研究,对后续产业效益、经济效益进行财务分析测算,提出招商运营策略建议;
- 4、提出产业链联动研究及空间规划优化建议。



## 第三部分:企业重点招引项目库及政策研究

根据产业整体发展特点,按照招引难易程度符合区域发展原则,筛选出具有核心竞争力、区域匹配程度高、资本关注度高、发展前景好的优质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

- 1、产城融合核心区(江海之城)产业链全景图、产业生态发展路径图、招商地图;
- 2、产城融合核心区(江海之城)重点企业招商名录表(可以分近期、中期、远期,不少3条产业链不少于100家,名录内企业均需做过前期对接,与江海之城高

度匹配)；

3、根据现状企业需求及政策研究，起草制定江海之城招商引资政策，提出江海之城范围内各版块准入条件要求。

#### **第四部分：招商服务及相关保障**

1、策划下半年产业圈层沙龙或产业研讨会活动 1 次，约 30-50 人规模。邀请 3 名行业内著名专家、不少于 1 名院士以及 5-8 家媒体，具体时间及专家、媒体名单需经甲方确定。（说明：专家及媒体邀请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会务（场租、场地搭建、相关物料制作、会务资料等）相关费用由采购人另行支付）

2、产城融合核心区（江海之城）产业规划成果报告（纸质文字稿件，文字简练，根据实际工作进行分析汇编，不少于 1 万字，成果稿胶装彩印不少于 20 份及 PPT 汇报材料。）

3、完成调查研究或专报 2 篇，按照钱塘区委区政府两办要求，做好撰写、修改、上报工作。

4、完成不少于 5 篇的公众号、外宣稿件宣发工作（市级不少于 2 篇）。

#### **四、其他要求**

1. 特色服务。本次项目招标需中标人结合自身资源与钱塘产业特点，配合采购人对后续意向企业进行走访洽谈服务，协助采购人招商洽谈，完成不少于 1 家企业意向合作协议签订。投标时需根据自身经验针对本需求编制响应方案，并提供承诺书。

##### **2. 项目团队要求**

(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技术团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至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月任意时间的社保证明，否则人员不予认可。

(2) 设项目负责人 1 名，应具备产业规划研究工作经历，有极强的从业经验及全国资源的调动能力，具备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专业市场同类项目市场分析能力和研究经验，调研经验、实操经验；具备主持完成同类项目经验，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成员不少于 10 名，应涵盖产业规划、招商运营、房地产策划、经济分析、政策研究、市场推广、业态研究等实际工作经验，满足项目需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团队成员名单，每个参加项目人员提供履历介绍，主要内容包括

学历、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执业资质情况等，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分工责任。

(3)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需要确定 2 名项目汇报人员，汇报人员一般均由项目负责人汇报，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可以更换为明确的 2 名项目汇报人员之一，需配合完成多次成果汇报，投标时需提供承诺。

(4)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人员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人员资格及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

## 五、交付时间

5 月 15 日前完成初步成果，6 月底前完成结题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江海之城领导小组审定。产业论坛计划下半年举办，具体进度根据甲方要求确定。

## 六、商务要求

### (一) 投标报价

1、本次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此报价应包含完成合同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工费用、现状调研、相关资料撰写、汇报、交通及住宿、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供应商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2、投标人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并不得出现选择性的报价。

3、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取标准详见前附表，相关成本支出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

4、投标人需对“三、内容要求”中所包含的四大部分内容分别进行报价，格式见第六部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二)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金额的 20%；

2、完成初步成果，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3、完成成果稿，达到合同约定要求（以审查纪要会会议备忘录为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各项内容全部完成（含相关承诺），经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三）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5%作为履约保证金。

2、接受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3、项目全部义务履约完毕（承诺的各项服务），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如有违约款项，则扣除相应违约款项后无息退还）

## 七、验收

1、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书。

2、验收流程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3、验收标准：根据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方案以及合同等进行验收。本项目考察以下内容：

①项目时间进度是否按要求开展。验收时，审核乙方项目流程相关记录，以及采购人对中标单位时间响应的总结意见。

②项目团队是否按要求配备（针对“团队要求”）。验收时，提供中标单位实际项目人员清单，应与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如项目人员中途有变更的，应同时提供中标单位的变更申请，以及甲方对变更的答复意见。

③委派内容及成果是否全部完成，是否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验收时，提供中标单位台账记录、结案报告，详细记载并说明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工作内容、工作目标及达成情况。

④项目开展过程中的规范性。提供付款流程相关记录，对合同其他条款未违反的相关说明。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单位有违约行为的，应记录违约内容，甲方的认定说明，违约扣款的金额及相关记录等。

## 八、投标相关说明

1、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应有完整的、可行的技术方案，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予以响应。结合自身资源与钱塘产业特点，投标时需根据自身经验针对本需求编制响应方案。

2 投标书内容在涵盖对本项目招标内容及需求中列明全部内容的响应之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制定针对本项目的保密制度，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并在工作中应坚持保密原则，中标人严格规范执行各项保密制度，对在项目各阶段信息进行保密管理，杜绝任何泄密事件的发生。

②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及项目周期，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及节点控制措施，明确各阶段工作内容、交付成果。

③ 投标人需结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解决措施。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一) 资信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投标文件中 评标标准相 应的商务技 术资料目录 *
1	类似业绩	/	
1.1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已完成的类似产业规划项目业绩情况，每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验收通过（或结题）相关资料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2	产城融合核心区（江海之城）产业调研分析编制方案	/	
2.1	产城融合核心区（江海之城）范围内产业调研分析编制方案。根据方案编制内容的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可行，项目匹配度好的得4分；方案基本可行，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2.5分；方案一般，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4	
2.2	钱塘区范围内产业调研分析编制方案。根据方案编制内容的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可行，项目匹配度好的得4分；方案基本可行，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2.5分；方案一般，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4	
2.3	杭州市范围内产业调研分析编制方案。根据方案编制内容的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可行，项目匹配度好的得4分；方案基本可行，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2.5分；方案一般，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4	
2.4	长三角范围内产业调研分析编制方案。根据方案编制内容的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可行，项目匹配度好的得4分；方案基本可行，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2.5分；方案一般，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4	
3	产城融合核心区（江海之城）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方案	/	

3.1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产业发展定位、发展规划、发展路径、发展方向方案编制内容的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可行，项目匹配度好的得5分；方案基本可行，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3.5分；方案一般，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5	
3.2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空间规划对产业空间布局，提出各业态分布、物业组合配比分析及建议方案编制内容的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可行，项目匹配度好的得5分；方案基本可行，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3.5分；方案一般，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5	
3.3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开展青西三路 TOD、青六路 TOD 周边产业业态研究，对后续产业效益、经济效益进行财务分析测算，提出运营策略建议方案编制内容的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可行，项目匹配度好的得5分；方案基本可行，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3.5分；方案一般，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5	
3.4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产业链联动研究及空间规划建议方案编制内容的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可行，项目匹配度好的得5分；方案基本可行，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3.5分；方案一般，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5	
4	企业重点招引项目库及政策研究编制方案	/	
4.1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产城融合核心区（江海之城）产业链全景图、产业生态发展路径图、招商地图方案编制内容的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可行，项目匹配度好的得5分；方案基本可行，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3.5分；方案一般，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5	
4.2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产城融合核心区（江海之城）重点企业招商名录表方案编制内容的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可行，项目匹配度好的得5分；方案基本可行，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3.5分；方案一般，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5	
4.3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现状企业需求及政策研究，制定江海之城招商引资政策，提出各版块准入条件要求方案编制内容的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可行，项目匹配度好的得5分；方案基本可行，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3.5分；方案一般，项目匹配度一般	5	

	的得 2 分；方案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5	招商服务及相关保障服务方案	/	
5.1	策划产业圈层沙龙或产业研讨会方案。方案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的可行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方案可行，项目匹配度好的得 4 分；方案基本可行，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 2.5 分；方案一般，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 1 分；方案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4	
5.1.1	承诺产业圈层沙龙或产业研讨会邀请产业规划、城市规划领域内院士参加产业论坛，邀请院士 2 名得 3 分，1 名得 2 分，未承诺不得分。	3	
5.2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产城融合核心区（江海之城）策划成果报告提交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符合采购需求情况等打分。方案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方案不完整、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3	
6	拟派项目组成员情况	/	
6.1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情况。根据项目负责人的资历、经验、执业水平等进行评分。（参考履历表和相关资料、证书等）。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经验等情况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部分不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5	
6.2	拟派项目组成员的人员情况。根据项目组成员的人员数量、基本素质、学历水平、经验等进行评分。（参考履历表和相关资料、证书等）。拟派项目组成员的数量、专业、经验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部分不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5	
6.3	承诺根据采购人需要确定 2 名项目汇报人员，汇报人员由项目负责人汇报，需配合完成多次成果汇报。满足的得 2 分，无承诺不得分。	2	
7	保密制度。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订的安全保密制度的针对性、合理性评分。方案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方案不完整、针对性较差的不得分。	3	
8	项目进度计划方案。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及项目周期，详细缜密的实施计划及节点控制措施情况评分。方案详细、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方	3	

	案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方案一般、部分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9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相应解决措施。投标人结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对服务存在的难点、要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措施。方案合理，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的得 4 分；方案基本可行、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方案一般，基本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方案不完整、不符合采购需求，没有针对性的不得分。	4	
10	特色服务方案。承诺配合采购人对后续意向企业进行走访洽谈服务，协助采购人招商洽谈并完成企业签订意向合作协议。承诺完成 1 个企业签订意向合作协议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不承诺不得分。说明：如虚假应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	6	

(二) 报价部分 (权重为 10)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 [ 投标报价得分 =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 权重 ] 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时，建议按此目录 ( 序号和内容 ) 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1.6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修正平

台上的投标报价。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市钱塘区产城融合核心区（江海之城）产业规划研究外包项目（项目编号：QTCG-GK-2022-040）的中标结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 一、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二、服务要求

- 1、服务地点：杭州市钱塘区。
- 2、服务质量要求：\_\_\_\_\_。
- 3、期限要求：\_\_\_\_\_。

### 三、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 1、合同价格（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2、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金额的 20%；

(2) 完成初步成果，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3) 完成成果稿，达到合同约定要求（以审查纪要会会议备忘录为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 各项内容全部完成（含相关承诺），经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相应款项一致的全额、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收到乙方相应发票为止。

### 四、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5%作为履约保证金。

2、接受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3、项目全部义务履约完毕（承诺的各项服务），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如有违约款项，则扣除相应违约款项后无息退还）

## 五、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需按照政府采购验收管理办法，分项验收，若子项未通过甲方验收，扣除相应款项。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甲方有权选择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解除合同。
3. 未经甲方同意，汇报不予配合无故换人，或服务响应速度未达到投标承诺要求，或对采购方提出的修改意见拖延修改的，每次扣除1万元。
4. 问卷设计发放不少于1万人次，未达到要求扣10万。
5. 完成调查研究或专报2篇，按照区委区政府两办要求，做好撰写、修改、上报工作，未被录用扣1万每篇。
6. 完成不少于5篇的公众号、外宣稿件宣发工作（市级不少于两篇）未完成市级媒体宣发的每篇扣5万，其他每篇扣1万。
7. 承诺邀请专家院士，实际未按承诺邀请，院士每名扣8万，专家每名扣3万。

## 十、验收

- 1、甲方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书。

2、验收流程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3、验收标准：根据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方案以及合同等进行验收。本项目考察以下内容：

①项目时间进度是否按要求开展。验收时，审核乙方项目流程相关记录，以及甲方对乙方时间响应的总结意见。

②项目团队是否按要求配备（针对“团队要求”）。验收时，提供乙方实际项目人员清单，应与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如项目人员中途有变更的，应同时提供乙方的变更申请，以及甲方对变更的答复意见。

③委派内容及成果是否全部完成，是否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验收时，提供乙方台账记录、结案报告，详细记载并说明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工作内容、工作目标及达成情况。

④项目开展过程中的规范性。提供付款流程相关记录，对合同其他条款未违反的相关说明。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记录违约内容，甲方的认定说明，违约扣款的金额及相关记录等。

##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

在地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附件。本协议附件包括：采购文件、采购补充文件（如有）、投标文件、询标纪要及承诺（如有）、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特定条款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优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鉴证方执壹份。

**甲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开户行：

帐 号：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开户行：

帐 号：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李丹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电话：0571-81061827

传真：0571-88473411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资格文件部分

####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 三、质量

---

### 四、价款或者报酬

---

### 五、违约责任

---

###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

###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目录

- (1) 投标函..... (页码)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 (3) 联合协议..... (页码)
- (4)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 (5)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 (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 三、质量

---

### 四、价款或者报酬

---

### 五、违约责任

---

###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

###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部分

##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	(页码)
(2) 投标总价形成表 .....	(页码)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页码)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钱塘区产城融合核心区（江海之城）产业规划研究）【招标编号：QTCG-GK-2022-040】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投标报价	_____元（大写：_____）
------	------------------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 二、投标总价形成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报价
1	产城融合核心区（江海之城）产业调研分析	
2	产城融合核心区（江海之城）产业发展规划	
3	企业重点招引项目库及政策研究	
4	招商服务及相关保障	
投标总价		_____元人民币 (¥_____元)

注：上表所述“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一致，如有矛盾，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为准。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要求(年限)
1	产城融合核心区(江海之城) 产业调研分析					
...						
2	产城融合核心区(江海之城) 产业发展规划					
...						
3	企业重点招引项目库及政策 研究					
...						
4	招商服务及相关保障					
...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1、各大类的组成明细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报。

2、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

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5、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标的：杭州市钱塘区产城融合核心区（江海之城）产业规划研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新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 3、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 4、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标注合同为信用融资合同，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 5、采购人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财政金融局备案。

###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 五、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

序号	银行	联系人	电话
1	建行开发区支行	罗兴、王强	86910319, 13588718187
2	中信银行开发支行	左劫	13777889798
3	民生银行下沙支行	吕刚	13906811832
4	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	费莎	13388617781
5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丁萍	13777421564

6	中国银行钱塘支行	高飞	86722499
7	工行开发区支行	吴建恩	13646861493
8	宁波银行开发区支行	贾磊	13575745232
9	杭州联合银行下沙支行	王宁	18906520030
10	农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	施伟东	86912948, 15988106601
11	建行杭州大江东支行	朱丽丹	13732249271
12	农业银行临江支行	张学民	82198699, 13867197838

## 附件

### 附件 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

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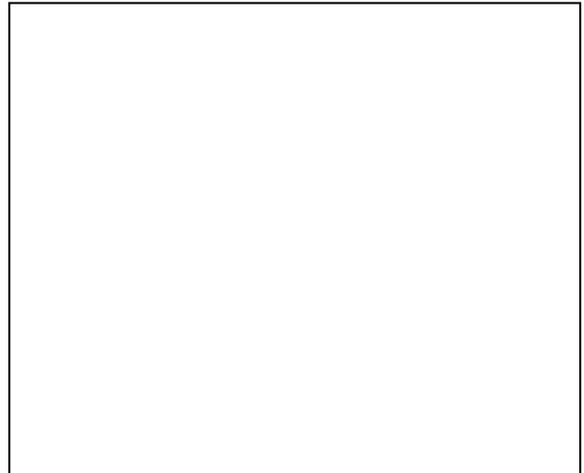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其他未列明，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其他未列明。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